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专项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巨东股份，证券代码：834815，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督导职责，现就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公司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境外疫情日趋严重，导致审计工作进场时间比原计划滞后，审计机构无法进驻境外重要子公司，函证等审计程序效率受一定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和供应商无法发送函证等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部分内容，审计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已采取要求审计机构对境外重要子公司采取远程非现场审计措施加快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拟采取提请审计机构对境外无法回复的函证采取函证的替代程序等措施以进一步确保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告知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所需准备的文件资料、所涉及的披露程序，强调所需关注的披露要求，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并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主办券商积极与公司沟通联系，不定期向公司了解是否可以按期



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跟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年报披露的影响变动情况，及时解答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主办券商未来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